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2 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于2020年3月4日、3月14日、3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2019-102号、临2019-105号、临2019-109号、临2020-004号、临2020-013号、临2020-016号、临2020-019号、临2020-020号)。

根据上交所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3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购买的最高价为 1.90元/股、最低价为1.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年3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9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4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2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拟向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否	12,981,600	12.77%	0.95%	2017.10.10	2020.3.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	11.80%	0.88%	2017.12.11	2020.3.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24,981,600	2457%	1.84%	—	—	—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民财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1,695,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中民财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818,4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9.64%,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数量份(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16,000,000	15.73%	16,000,000	15.73%	1.18%	16,000,000	22.59%	0	0
	41,000,000	40.32%	41,000,000	40.32%	3.01%	41,000,000	57.89%	0	0
	44,695,100	43.95%	13,818,400	13.59%	1.02%	13,818,400	19.51%	30,876,700	100%
合计	101,695,100	100%	70,818,400	69.64%	5.21%	70,818,400	100%	30,876,700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民财智《关于股份解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阳资产”)通知,获悉纯阳资产所持公司15,436,335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436,335	100%	10.42%	否	2019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营业部	司法
合计	/	15,436,335	100%	10.4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36,335	10.42%	15,436,335	100%	10.42%
合计	15,436,335	10.42%	15,436,335	100%	10.42%

本次纯阳资产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 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1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贷款47,500万元,该贷款余额44,00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同意将44,000万元贷款到期日延期2年。公司为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期限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于2017年3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贷款47,500万元,该贷款余额44,00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财京公司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同意将44,000万元贷款到期日延期2年。公司需为财京公司本次期限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隋景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经营范围:对新城区土地的征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开发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财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京公司总资产58.77亿元,负债29.65亿元,净资产29.12亿元,营业收入15.32亿元,利润总额1.38亿元,净利润1.05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京公司总资产57.90亿元,负债29.23亿元,净资产28.68亿元,营业收入5,591.12万元,利润总额-4,420.59万元,净利润-4,439.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3.担保金额:44,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贷款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财京公司期限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财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贷款期限调整有利于促进财京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公司整体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财京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外担保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财京公司期限调整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4%。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0%, 且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0年4月1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9:00-11:30)。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27

邮　箱:cf0140@sina.com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1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9

2.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1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 “受托人”)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资产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新增部分资产被冻结,本次新增被冻结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42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77%,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117,49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4.72%。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近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人鸟”)收到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闽0582财保14号】,公司所持有的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翔投资”)27.682%股权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20)闽0582财保14号】主要内容

(1)冻结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86376P(1-1),法定代表人:蔡咏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4058392 2,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申请事由: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以8,426.68万元为限,保全被申请人贵人鸟公司的相应财产,申请人作为证券类金融机构,以出具独立保函的形式为其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2)裁定结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裁定如下:以8,426.68万元为限冻结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68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或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资产冻结原因

上述资产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未能按期于2019年11月12日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持有人兑付本息,债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

1、本次被冻结资产情况

变动情况	资产性质	被冻结的股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新增冻结	子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的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682%的股权	8,426.68	1.77%

公司于2015年2月设立了泉翔投资,持股比例为100%,并作为本公司部分体育产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平台。其中,泉翔投资于2015年4月向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晟投资”)提供23,916万元的借款,泉晟投资专用该笔借款投资人股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6年再次向泉晟投资提供6,525万元借款,泉晟投资专用该笔借款投资人股康湃思(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初始投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11月21日披露的《贵人鸟对外投资合作的公告》(2015-07)、《贵人鸟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42)、《贵人鸟对外投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72)。

泉晟投资已于2018年8月退出了上述项目,并当即将资金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日和2018年8月7日披露的《贵人鸟对外投资合作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

自上述项目退出后,泉翔投资不再进行其他投资。泉翔投资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在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泉翔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441万元。因上述项目退出后,其单体报表的核心资产为应收母公司款项33,722.50万元,该笔款项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项,且母公司单体报表将该笔借款体现为其他应付款,因此该笔往来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泉晟投资也不存在其他投资或需减值事项,且上述项目退出后实现盈利,因此往年度母公司持有的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近期,泉翔投资召开的合伙人会议上已决定对其进行资产分配并终止经营,本次冻结前其资产分配完毕,但冻结导致相关注销手续短期内无法办理。

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117,49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4.72%。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仅对上述股权资产的处置产生限制影响,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4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8%。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变卖基本情况

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人鸟”)的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7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已办理质押3300万股,其他无限售流通股469.5万股,于2020年1月22日10时至2020年1月23日10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0-007号)。

近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变卖告知书》【(2018)闽02执569号】,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无限售流通股469.5万股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4.20元/股乘以股票总数即总价19719000.00元作为变卖底价在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4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8%。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出现亏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5号)。

二、若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 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拟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鉴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本期债券”或“16力帆02”)未能到期兑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集时间: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0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投票最晚在2020年4月3日将会议委托授权书及表决票一起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四)召开地点: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拟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受托管理人将在3月28日前将参会方式邮件发送至各持有人邮箱,未接收到邮件的合格参会者,可以联系会议专用邮箱 lf16_gtja@163.com获得参会信息。

(五)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后续“16力帆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

3、《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

4、《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6力帆02”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力帆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6、《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一)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聘请的律师。

5、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6、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4月3日)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7、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权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2、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 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三)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规则下关联方的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为准。

(三)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联系人: 周锦宇

邮编:400707

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是航

邮编:200000

电话:021-38672628

传真:021-38676666

会议专用邮箱:lf16_gtja@163.com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未偿还“16力帆02”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力,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次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四、其他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本次会议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根据《力帆实业(